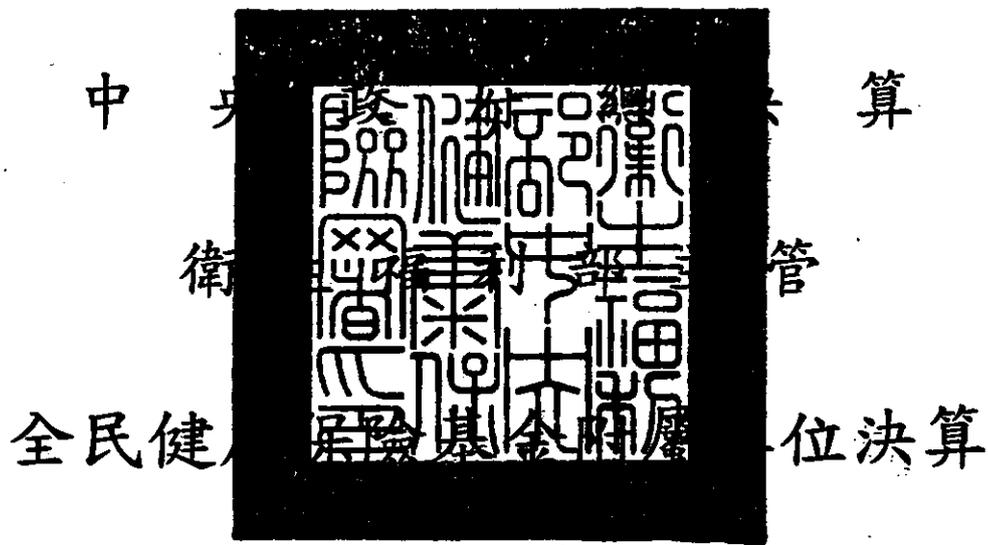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非營業部分)

。審定決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頁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15
二、收支餘絀情形	15
三、餘絀撥補實況	15-16
四、現金流量結果	16
五、資產負債情況	16
六、其他	16-18
乙、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19
二、餘絀撥補決算表	20
三、現金流量決算表	21
四、平衡表	22-24
丙、附屬表	
一、醫療收入明細表	25
二、保險收入明細表	26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7
四、財務收入明細表	28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9
六、醫療成本明細表	30-31
七、保險成本明細表	32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3
九、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4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36-37
十一、資產報廢明細表	38-39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0-41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42-43
十四、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44-45
十五、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6
十六、員工人數彙計表	47
十七、用人費用彙計表	48-51
十八、所屬作業單位收支概況表	52-53
十九、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5
二十、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6

甲、總 說 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凡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及領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強制納入健康保險體系，當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發生生育、疾病、傷害事故時，經由受委託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維護其身心健康。

本基金前以營業基金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收支及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自 99 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為第 96 條)，自 99 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本(10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分述如後：

(一) 營運計畫：

1. 繼續執行全民健保政策，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

- (1) 為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政策，將全體國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積極執行各項輔導納保措施，以提供完整的全民醫療照護。104 年度持續推動「轉出超過 2 個月者輔導納保案」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並專案辦理「初設或恢復戶籍未投保者輔導納保案」及「設籍但中斷投保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輔導納保案」。
- (2) 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除持續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外，並自各相關單位取得薪資所得、勞退月提繳工資及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資料，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專案，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發函通知投保單位逕調保險費，104 年(統計 1 至 12 月保費)已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14.7 億元。
- (3) 為確保本保險之債權，對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作業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等規定，於請求權時效 5 年內，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以確實掌握債權時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積欠保險費約 201.9 億元(含補充保險費欠費 3.3 億元)。
- (4) 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相關說明：
 - A、各級政府欠費情形：
 - (A) 透過政府行政體系間的協調合作，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機制，控管各縣市政府健保費補助款繳納情形下，除部分直轄市政府以外，其他縣市政府均無欠費。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B)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第28條，已自101年7月1日施行，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統一改由中央負擔。

(C)截至104年12月底止，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239.7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8.6億元(105年1月31日)，其逾期未撥付103年度以前(含)欠費為231.1億元，分別為臺北市政府83.16億元、高雄市政府147.94億元。

B、欠費催收情形：

(A)欠費地方政府已提具償還計畫

直轄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提出分年還款計畫如下：

a、臺北市政府：99年度(含)以前欠費及100至101年6月欠費，分別提出5年還款計畫，於108年清償完畢。

b、高雄市政府：101年度(含)以前欠費分7年還款於108年清償完畢。

(B)104年度還款計畫執行情形

a、臺北市政府101年度以前健保欠費(含利息)還款計畫，104年度應撥付26.13億元，該府已足額撥付。

b、高雄市政府101年度以前健保欠費(含利息)還款計畫，104年度應撥付38.98億元，尚未清償款項計11.75億元，積極辦理催收中。

c、新北市政府欠費還款計畫，已於104年1月全數執行完竣。

(C)移送強制執行並查封土地，以確保債權

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之欠費，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8條規定辦理，並移送強制執行，同時查封各該市政府多筆土地。

(D)中央介入協助解決

行政院基於政府一體之理念，對地方政府因負擔健保費補助款造成之財政困難問題，積極介入協調並給予協助。

(5)截至104年底，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差額，累計撥付不足數計679.16億元，衛生福利部將逐年編列預算補足撥付。

2. 落實執行補充保險費收繳作業，依法研提保險費率審議方案

(1)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102年起實施二代健保，針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投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 (2) 為減輕兼職之低薪受僱者之負擔，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凡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另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對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弱勢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單筆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亦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3)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為依法研提 105 年保險費率審議方案，本署爰蒐集近二年影響健保財務重大措施作為未來推估之依據，並檢視納保人口、類目結構變動及投保金額等一般保險費相關主要參數，提交「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案」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健保會召集之 105 年度保險費率審議前專家學者意見諮詢會議中報告。
- (4) 嗣於同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健保會委員會議，委員咸認應遵循二代健保法所揭示財務收支連動精神，建立以科學數據為基礎且不受外力干擾之可長可久費率調整機制，爰請本署研提「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之機制與標準」及參酌前項意見諮詢會議之各項結論，並納入各領域專家意見，綜整提出 105 年度健保費率方案，供委員會議審議。
- (5) 104 年 11 月 20 日健保會委員會議，就本署提報之「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之機制與標準暨 105 年度保險費率審議方案」進行討論及審議，研訂「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並據以審議 105 年度一般保險費費率調降為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連動調降為 1.91%。
- (6) 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將上述審議結果轉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30 日核定，衛生福利部旋於同年 12 月 31 日公告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 (1) 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目標與配合國家衛生政策，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落實品質提升之效益、新藥新科技平衡及支付制度改革策略，以均衡醫療資源。
- (2) 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 104 年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 3.430%(投保人口成長率校正後為 3.227%)，並要求期限內完成協定之各部門總額規劃計畫或方案。
- (3) 本年度為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各部門總額計畫或方案如下：
 - A、西醫部分
 - (A)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
 - (B) 基層院所開放 1 項跨表項目。
 - (C)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針對急診重大疾病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照護品質，轉診品質保證及急診處置效率三大構面確立改善指標及獎勵，期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改善醫院急診壅塞情形。

- (D) 持續推動及執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與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
- (E) 續辦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 (F)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西醫調整及新增修訂項目131項，居家照護新增及調整共77項。
- (G) 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 (H) 鼓勵西醫醫師(含醫院及基層診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在地醫療。
- (I) 續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以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
- (J) 保障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
- (K) 持續推動DRGs，99年起實施第1階段DRG，103年7月1日導入第2階段DRG，2階段總計401項，預計於105年全面導入。

B、中醫部分

- (A) 鼓勵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鎮(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 (B)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C)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 (D)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中醫調整5項。

C、牙醫部分

- (A) 持續辦理「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 (B) 持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到宅牙醫醫療服務。
- (C) 持續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D)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牙醫新增及調整48項。

D、其他部門

- (A) 續辦「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 (B) 持續辦理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助產所、護理之家照護、居家照護、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及安寧居家療護)。
- (C)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D) 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 a、持續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服務，針對醫院忠誠病人，提供整合性醫療服務，減少檢查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驗)及用藥重複等浪費情形，並自 104 年起新增失智症整合門診，期能擴增服務對象。
- b、本年度已就「全民健康保險區域醫療整合計畫」進行討論，並已提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協商。
 - c、持續辦理「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自 103 年起推動本計畫，已有 151 家醫院組成 39 個團隊參加，104 年增為 180 家醫院。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收案 4,599 人，87.0% 結案病人之整體成效進步，回歸門診復健或居家比率為 84.3%。病人功能較收案時有進步之情形，巴氏量表平均由 39.2 分進步至 63.1 分，進步幅度 23.9 分，幫助失能者恢復功能返家，成效良好。
 - d、新增「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
- (E) 鼓勵醫院及西、中、牙醫診所做好 ICD-10-CM/PCS 轉碼之準備，進入實作階段並通過門診預檢檢核，提升編碼品質。另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F) 持續推動「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 (G) 持續推動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包含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Early-CKD)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透過病人管理及衛生教育，期降低透析發生率。
- E、為落實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業務內容如下：
- (A) 每季召開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以推動總額支付制度下各項事宜。
 - (B) 定期召開內部監控會議，以監測醫療服務提供狀況與預估點值變動情形。
 - (C) 各分區業務組與院所召開連繫、共管會議，以達分區共同管理目的。
 - (D) 定期監測產製各總額醫療品質報告，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回饋院所並達全民監督之效。

4. 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 (1) 全民健保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各種保障措施，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排除民眾參加健保之經濟障礙，使經濟困難民眾隨時享有妥適之醫療照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A、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繳納健保欠費及償還紓困貸款(含指標性計畫與一般性計畫)，104 年共協助 21,942 人，協助金額約 2.58 億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B、健保費補助

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民眾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設籍前經濟弱勢外籍配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補助金額約 263 億元，補助人數約 324 萬餘人。

C、欠繳保險費協助

(A) 紓困貸款

具備「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所訂資格之民眾，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償付積欠之健保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而尚未繳納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後再開始還款，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貸 2,525 件，金額約 1.77 億元。

(B) 愛心轉介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轉介公益團體、企業及個人代繳其保險費。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9,201 件，獲補助金額共 2,160 萬元。

(C) 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

不符合健保費補助或紓困貸款資格，但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還款之壓力。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個人欠費分期繳納計 11.2 萬件，金額為 32.10 億元。

D、緊急醫療保障措施

為保障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之就醫權益，對於未加入健保或有欠費之民眾，如發生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受理 1,618 件，金額約 4,785 萬元。

E、積欠健保費及暫行停止保險給付（鎖卡）民眾的欠費繳納協助措施

102 年 1 月起二代健保實施後，本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立法意旨，僅對於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始予暫行停止保險給付（鎖卡），並輔導其儘速處理欠費，亦即無力繳納健保費之弱勢民眾，均非屬鎖卡對象，都不會被鎖卡。依 104 年 12 月之統計，欠費人數約 82.7 萬人，經查欠費民眾屬有能力繳納保費者有 9.9 萬人，其中已輔導辦理分期繳納或經政府補助保費或屬特殊情形（如 20 歲以下、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懷孕婦女）者計 5.7 萬人不予鎖卡，其餘有能力繳納而仍積欠健保費者有 4.2 萬人，本署將加強輔導欠費處理（如紓困基金貸款或分期繳納），如其因突然遭遇家庭或經濟變故者，均得予解卡，保障其以健保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身分就醫，獲得必要醫療照護。

(2) 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目前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推動成效良好，含括山地離島鄉人口數達 43 萬人，除提供醫療服務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及夜間待診（晚上 9 點至次日早上 8 點）、專科診療（如眼科、婦產科、牙科等）、巡迴醫療服務及提供轉診後送服務等，另亦包含洗腎、復健治療、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等部分服務，共計有 26 家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104 年 1-6 月，額外投入費用約 2.1 億元。

5. 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1) 目前全國參與醫療群數從 92 年初期的 24 個，到 104 年計 426 個社區醫療群運作，約 3,035 家基層院所加入。會員人數從開辦初期收案數 9 萬 7 千餘人，迄今約有 248 萬人，占較需照護族群 515 萬人之 48.2%，家庭醫師整合照護模式已為台灣基層醫療及民眾所接受。

(2) 本計畫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 A、在台灣導入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照護模式，建立醫療群與醫院合作模式，奠定基層跨專科「水平整合」、跨醫院「垂直整合」基礎。
- B、醫療群診所與 157 家醫院之垂直合作，提供轉診、共同照護門診、個案研討及繼續教育等服務，提升基層診所服務品質。
- C、收案對象經醫療群照顧，104 年 1-9 月門診人次已較去年同期下降 5.38%，疾病住院率低於較需照護族群 40 百分位數，至急診率亦低於較需照護族群 50 百分位數。
- D、收案對象各項預防保健檢查率高於較需照護族群 60 百分位數，有助於提醒「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6. 辦理藥品特材支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

(1) 藥品支付價格

為縮小藥價差，使藥費支出更為合理，自 85 年起即積極檢討藥品價格，並辦理藥價調整相關措施，歷年來本署對藥價合理化所作之努力及成效如下：

- A、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措施，歷年已實施上述調整措施，節省藥費約 424 億元。
- B、為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四年，當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時，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使藥費成長管控於合理範圍。
- C、配合每年健保藥費超出目標值額度，次年調整專利期內之第一大類藥品及逾(無)專利超過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102 年超出目標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值額度 56.7 億元，103 年調整後之新藥價於 103 年 5 月 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103 年超出目標值額度 82.1 億元，104 年調整後之新藥價於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

- D、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每季定期檢討專利逾期 5 年內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102 年調整藥品計 2 品項，103 年調整藥品計 14 品項，104 年調整藥品計 34 品項。
- E、廠商認為個別藥品之健保價不敷成本，為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臨床醫師之治療用藥選擇，本署亦有適當之藥價調升處理機制，以保障必要藥品供貨無虞。
- F、調整效益除可減緩國人因為人口老化迅速、平均餘命增加，致慢性病以及重大傷病藥費增加之壓力外，也會運用於癌症、重大疾病、罕病、老化引起疾病之新藥引進及適應症範圍擴大，部分運用於調整偏低的支付標準。

(2) 特殊材料支付價格

- A、實施價量調查：以四年為一週期，循序辦理，自付差額項目及新功能類別品項，每兩年調查一次。104 年調查於 105 年 1 月 1 日調價，預估一年約可減少 4.0 億點。
- B、監控特材使用情形：除對於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特材費用情形進行分析外，並針對新增特材進行監控，以達價量協議管控之目標。104 年針對價量協議品項進行調價者共 30 項，預估一年約可減少 2,073 萬點。

7. 加強查處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防杜不當申報費用

- (1) 為減少健保醫療浪費與弊端及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加強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本署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均積極辦理查處作業。查處案源包括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主動發掘或其他單位移辦等違規案件；另亦配合政策或任務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專案查核。

(2)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 A、落實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查核：查核 764 家次，包含西醫醫院 89 家、西醫診所 295 家、中醫 71 家、牙醫 68 家、藥局 228 家、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13 家。
- B、主動辦理醫療費用申報異常查核專案：104 年度共辦理 3 個全國性查核專案，共計訪查 314 家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中查獲涉及違規者有 254 家，均依規定核予處分。
- C、查獲違規，依規處分：共處分 356 家，其中違約記點 58 家、扣減費用 122 家、停約 1 至 3 個月 116 家、終止特約 60 家。
- D、涉及違法，深入蒐證，函送法辦：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法案件；違法事證具體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共 162 家。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8. 加強執行有關職災償付相關費用之請求

- (1) 請勞工保險局繼續加強宣導職業傷病相關規定。
- (2) 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
- (3)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案件，確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拆帳請款作業。

9. 辦理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以節省審查作業之成本，並確保醫療服務之品質

(1) 檢討修訂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辦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 A、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7 月 24 日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會議討論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衛部保字第 1041260684 號令發布修正第五條條文，增列「前項第三款說明會得結合網際網路參與方式進行」。
- B、目前公布醫療品質指標項目共 251 項，其中整體性指標共 98 項、機構別及疾病別指標 153 項。
- C、持續更新品質指標資訊部分，季指標資料公布至 104 年第 2 季，年報資料公布至 103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587 萬人次上網瀏覽。

(2)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之運作，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進行醫院醫療利用異常之審查管理：

- A、建立「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並開發各類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檔案分析指標，供審查實務上運用，指標內容主要包括各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監測指標、審查實務上常使用之管理指標、DRG 分類相關監測指標及各疾病別相關醫療品質指標等。
- B、利用檔案分析系統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定期產製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品質季統計表及年報，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總額受託單位參考，並針對指標異常部分，探討問題及成因，研擬改善對策。
- C、於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中開發品質報告卡選單系統，可定期產製醫療院所品質報告卡，回饋個別醫療院所改進參考。

(3) 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 A、為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及品質，於 102 年 7 月結合雲端科技技術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及藥師用藥諮詢時，即時查詢病人最近 3 個月用藥明細紀錄，為病人用藥把關。民眾就醫時只要透過健保卡，就可請醫師或藥師協助查詢用藥紀錄，包括處方來源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及處方主要診斷、藥品藥理作用、成分名稱、藥品健保代碼、藥品名稱、藥品規格量、藥品用法用量、病人就醫日期、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日期、藥品用量、給藥日數及單筆餘藥日數試算等資料。

- B、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使用情形，計有 18,305 家院所查詢使用，包括全部醫院（醫學中心 26 家、區域醫院 84 家、地區醫院 386 家）、約 58% 的基層診所共計 13,160 家（86% 西醫基層計 8,812 家、17% 中醫診所計 575 家、58% 牙醫診所計 3,773 家）、79% 藥局計 4,634 家、3% 居家照護計 15 家；總查詢病人數計 17,821,562 人，查詢次數 165,298,172 人次，查詢醫事人員數 52,557 人。經統計使用藥歷系統查詢之病人，其用藥與去年同期比較，103 年第 2 季起用藥日數重疊率均已明顯降低，進一步細分慢箋及非慢箋二類統計用藥，藥歷查詢病人之非慢箋用藥日數重疊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呈現降低情形，而慢箋用藥日數重疊率亦均呈現平穩或降低情形，且與上季比較明顯降低，顯示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已有成效。

10. 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及加強相關資訊作業

為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分別就收入面及支出面等資訊應用層面進行規劃及開發系統，並強化全署資通安全，其工作重點如下：

(1) 收入面：

- A、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最低工資調整生效，本保險第 1 類最低投保金額需調為 20,008 元，爰配合修正本署線上加退保系統及保險對象管理系統相關程式，完成最低工資調整作業。
- B、進行 104 年度收入面業務自行開發系統整合暨現有系統功能移轉採購案，將分區業務組自行開發系統整合為 4 個子系統，並將收入面非核心作業 22 個子系統，移轉至 Web-Based 作業環境運作。
- C、完成 104 年度網路平台系統擴充採購案，將本署承保網路服務入口整合為單一入口，提供多元瀏覽器作業環境，並透過「全民健康保險行動快易通」APP，提供個人健保資料查詢及申請本人及依附眷屬之健保卡。
- D、配合健康存摺下載新增 XML 資料格式，完成相關系統修正，產生「保險費計算明細表」、「健保卡狀況及領卡紀錄」及「一般保費繳納明細表」之 XML 檔，於健康存摺網頁供民眾下載。
- E、為推動健康存摺下載普及率，完成「健保卡註冊網路服務」作業，民眾使用健保卡即可在該網頁進行帳號密碼註冊。註冊成功後，民眾在本署網路作業時，輸入帳號密碼配合插入健保卡，進行身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分辨識後，即可使用本署提供的各項網路服務。

- F、配合內政部戶政司跨機關服務平台建置，調整本署處理保險對象基本資料變更及新生兒加保、製卡相關程式。由戶政事務所承辦人透過戶政司規劃之跨機關服務平台，替民眾辦理申請新生兒製卡及資料變更作業。
- G、配合本年度輔導納保專案執行，完成下列專案資料比對作業：
 - (A)外籍與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輔導納保案。
 - (B)18歲以下兒少未在保輔導納保作業。
 - (C)大陸人士入境在台居留滿6個月未投保者輔導納保作業。
 - (D)初設或恢復戶籍而未投保者輔導納保作業。
 - (E)參加勞保未加入健保者輔導專案。
 - (F)新生兒輔導納保專案。
 - (G)轉出2個月輔導納保專案。
- H、因應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需要，於104年3月提供財稅中心103年度1、2、3、6類個人繳納證明媒體檔。
- I、完成103年度補充保費股利利息開單作業相關系統修正，針對應收補充保險費300元以上者寄發繳款單。
- J、勞務所得補充保費查核程式開發：
 - (A)完成獎金查核比對程式修改及測試產生102年兼職所得查核資料名單，供分區業務組核對。
 - (B)依健保法第31條規定，完成「扣費義務人查核資料維護作業畫面」，提供維護扣費義務人勞務所得補充保險費查核資料及查詢維護紀錄。
 - (C)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完成投保單位補充保費查核比對程式，供分區業務組進行投保單位補充保費查核作業。
- K、完成收入面對外提供服務網站保密通訊標準由SSL 3.0轉換為TLS，以強化資訊安全。
- L、因應漁業法增訂第69條之2條文規定外國籍漁船船員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期間免繳健保費，配合修正外籍漁工納保條件相關處理，完成外籍漁船船員追退保險費作業。
- M、新開發「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扣費單位以健保卡辦理註冊並取得帳號、密碼申辦補充保險費相關作業。配合WEB申報作業系統上線，單機版新增所得人基本資料及扣繳資料匯入及匯出作業程式，讓單機版使用單位可順利轉換至網路作業。
- N、為推動民眾以身分證號+活期性存款帳戶進行網路繳交健保費作業，完成與財金資訊e-Bill(全國繳費網)連線介接並修改繳費資料入檔程式，於104年5月中旬完成系統測試環境建置，自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e-Bill 至臺灣銀行模擬繳費全程測試成功，並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上線。

- O、與 E 政府平台合作進行信用卡繳納健保費，於銀行入帳系統完成媒體入檔、對帳報表及相關查詢畫面程式修正及測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上線。
- P、行政院「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簡稱 CGSS 系統)」自 104 年度起上線，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應登載於 CGSS 系統，並透過該系統查詢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配合修改承保系統擷取必要資訊，第一階段產製 XML 作業，載入該系統 (CGSS)，產製公開應揭露資訊及決算報表。
- Q、配合行政院規劃之「重要性別資料庫」與各部會進行性別資料交換機制，採 XML 標準化資料格式處理，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程式測試作業，104 年 12 月 15 日提供 2 項指標資料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測試，104 年 12 月底提供 9 項指標之 XML 測試資料，預計於 105 年 1 月中旬完成上線。

(2) 支出面

- A、建置醫療費用核定電子化作業，將醫療費用抽樣及核定結果等資料，以電子化方式回復醫事機構，並記錄其點閱及建置後續統計作業。
- B、新藥、已收載成分劑型新品項建議收載作業電子化作業，於本署健保資訊服務網(Internet)網頁中，新增已收載藥品受理作業，供藥商於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設定檢核功能，並建置與本署醫療資訊系統之連結，使藥商申請資料可與藥品管理子系統之受理分派作業連結。
- C、導入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第十版臨床修訂及處置代碼系統 ICD-10-CM/PCS 之醫療資訊系統調整作業，將目前醫療資訊系統中，相關程式上針對個別診斷碼及處置碼撰寫特定邏輯，完成資訊面之調整作業。
- D、完成署內醫療子系統之作業平台轉換作業(17 項系統)：為提升署內作業資安等級，本署於 101 年開始將署內醫療資訊作業線上服務使用 .NET 等程式語言開發，並於 102 年度開始將資料庫移轉至醫療集中化主機，104 年持續將署內尚未進行之 17 個子系統資料庫平台進行移轉，且配合作業系統、資料庫版本進行升級，以及中文碼由 Big5 改為 UTF-8。
- E、提供健保資訊網醫療對外網頁服務多元化瀏覽器(Chrome、IE、Firefox)作業環境。
- F、完成 103 年第 3、4 季及 104 年第 1、2 季各總額部門結算作業、103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作業及 104 年總額點值預估作業。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G、持續開發中央智慧系統(CIS)門診 35 支及住診 10 支指標，以自動化勾稽抽樣審查，提供異常警示功能，提升管控效率，並產製監控管理報表及審查結果統計，以達全面監控管理成效。
- H、有關醫療稽核作業，除強化目前整體面之作業功能之外，另新增六大稽核報表作業。
- I、建置檢查(驗)結果及出院病摘資料收載相關作業系統，以提供健康存摺及健保雲端查詢之應用。
- J、新增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燒燙傷急性後期照護等試辦計畫收載以及八仙暴燃定期回報作業。
- K、建置醫療各項專案計畫：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家庭醫師整合照護等專案計畫之結算作業。
- L、健保診間服務(健保雲端系統等)強化，新增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牙醫治療處置、檢查檢驗、手術明細紀錄、過敏藥、特定管制藥品用藥資訊、雲端藥歷等 7 個頁籤服務，並於年底前全面開放區域級以上之醫療院所進行查詢。
- M、協助健康存摺推廣及強化，新增以健保卡註冊登錄、企業加值及 APP 等應用服務，協助民眾掌握個人健康大小事，做好自我健康照護管理。
- N、持續推廣「電子化專業審查(PACS)系統」，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計 29 家醫學中心、70 家區域醫院、67 家地區醫院、1,392 家基層醫療單位及 1 家居家照護，共 1559 家醫療院所，利用 PACS 系統申請「事前審查案件」，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359,282 件事前審查案件中，更高達 349,863 件以 PACS 送審(佔 97.38%)。

11. 確保聯合門診中心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

- (1) 104 年度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整體營運收支相抵，短絀約 1,714 萬餘元，相較預算虧損(短絀 2,970 萬元)幅度縮減，主要係公園路門診於 7 月 1 日起停診及實施人員精簡措施，相關管理成本擷節開支所致。自年初開始，逐月監控整體營運量及成本支出，降低審查核減率，維持「小而美」之經濟效益應診量、精簡人力及提高員工服務水準。惟受健保基層總額點值持續偏低、人員移轉作業及員工陸續離職(退休)出缺不補，加上各醫療院所指派醫師支援意願降低等因素影響，導致診次縮減及應診人次逐漸下降，故財務收支仍未能平衡。
- (2) 提供多元化醫療及衛教預防保健服務，加強慢性病患照護，持續配合辦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及分級轉診作業，並辦理流感預防接種，加強傳染病防制作業。另配合本署政策，設置健康存摺存取服務，免費辦理各類衛教保健宣導活動，診間提供雲端藥歷查詢，間接為本保險節省醫療費用支出，104 年度辦理各項服務情形如下：

A、提升服務品質方面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A) 賡續延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主治級以上醫師應診，104 年度共聘請 210 位醫師擔任門診診療工作，其中公立醫院醫師人數計 96 位，約占 46%。
- (B) 加強辦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發給作業，協助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減少候診之苦。
- (C) 增設主動提醒檢查異常與門診預約複檢之服務。
- (D) 實施診間電腦化及 X 光攝影 PACS 系統等醫療輔助，有助於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 (E) 持續提供多項醫藥營養諮詢服務，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以增進保險對象醫療衛生及保健知識。104 年度辦理 170 場次診前雲端藥歷重複用藥宣導及個人衛教指導，提供醫療、藥物及營養諮詢服務約 21,142 人次；彰顯聯合門診中心慢性病患照護及預防保健服務之特色。
- (F) 設置全自動電子血壓計，免費提供保險對象測量血壓服務，104 年度共提供 88,149 人次之服務。

B、提高行政效率及人員素質方面

- (A) 持續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提高人員辦事能力及行政效率：
 - a、104 年度參加醫護在職教育訓練 64 場次，計 290 人次參加；其他管理及服務訓練 14 次，計 257 人次參加；CPR 訓練 2 次，計 263 人次參加；印發預防保健、疾病照護及飲食治療等衛教單張 8 種總計 1,800 份。
 - b、除參加護理、藥事、物理治療、檢驗、放射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外，並選派人員參加 104 年度資安教育、消防教育、民防教育、廉政教育訓練講習、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及採購相關實務研習課程，冀以提升醫事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素質暨專業知識、增進業務服務效能，並鼓勵同仁利用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獲取各項學習課程資訊，多元學習，朝全方位「學習型公務人員」之目標努力。
- (B)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對業務提出討論與建議；另為提升第一線員工服務作業品質，如服務態度、作業處理流程及效率，遇有醫療糾紛等問題，隨時抽查訪視，適時予以處理，並紀錄於診室日誌與處理紀錄表，陳報主管，且針對態度不佳同仁予以適時導正。

C、擴大服務範疇方面

- (A) 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於一樓設立連續處方箋再次領藥窗口，為持有慢性病處方箋患者大幅縮減批價領藥時間。
- (B) 為提升病患回診，擴增診間預約功能與開放期間至 8 個星期。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C)辦理各類健康檢查：

- a、持續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癌症標誌檢查及體格檢查等健保不給付之體檢服務。
- b、104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檢查人次為 945 人次，子宮頸抹片預防保健檢查為 625 人次，自費體檢健康檢查部分共服務 822 人次。

(D)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流感疫苗施打，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注射疫苗 2,198 人次。

(E)持續推動志工服務制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志工人員 82 人服務洽公及就診病患。

二、收支餘絀情形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593,839,444,390.45 元，係醫療收入、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數 569,838,685,000.00 元，計增加 24,000,759,390.45 元約 4.21%，主要係被保險人投保類目移轉，第 1 類實際投保人數增加，及補充保險費實際繳納數較預算數增加，且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依行政院協商結論之核算原則計算，亦較預算數增加，以致保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45,446,778,411.02 元，係醫療成本、保險成本及其他業務成本，較預算數 571,537,597,000.00 元，計增加 73,909,181,411.02 元約 12.93%，主要係本年度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致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提存安全準備隨同增加。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1,592,223,596.00 元，較預算數 1,671,056,000.00 元，計增加 49,921,167,596.00 元約 2,987.40%，主要係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依行政院協商結論之核算原則重新計算，補列 102 年及 103 年度差額 48,993,515,622.00 元，屬以前年度保費收入，以雜項收入列帳，致本年度實際數較預算增加。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034,890.00 元，較預算數 1,851,000.00 元，計增加 183,890.00 元約 9.93%，主要係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致資金運用所產生之買賣票券交易手續費較預算增加所致。
-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17,145,314.57 元，較預算數短絀 29,707,000.00 元，計減少短絀數 12,561,685.43 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公園路門診於 7 月 1 日起停診及實施人員精簡措施，相關管理成本樽節開支所致。
- (六)本年度保險收支未結轉安全準備前淨賸餘 102,895,014,015.0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全數提存安全準備，提存後安全準備餘額為 228,870,764,048.00 元，折合約 5.10 個月保險給付。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署全民健保業務、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病用藥費用等收支餘絀，無法相互流用、填撥，爰比照分預算依各別業務項目收支餘絀、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採總額表達；且本年度全民健保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之收支決算，均無賸餘或短絀數，亦無「前期未分配賸餘」或「前期待填補之短絀」，爰本年度餘絀撥補決算數均為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說明如下：

(一) 賸餘之部

本期無賸餘數，前期未分配賸餘 19,607,938.75 元，填補累積短絀 17,145,314.57 元後，未分配賸餘 2,462,624.18 元。

(二)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17,145,314.57 元，撥用累積賸餘 17,145,314.57 元填補短絀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四、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94,500,549.00 元；其中本期短絀 17,145,314.57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53,511,645,863.57 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53,679,420.00 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6,817,180,168.00 元，減少其他資產 7,814,448.00 元、增加準備金 75,978,674,036.00 元。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21,620.0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66,826,437.00 元、減少其他負債 1,948,057.00 元，減少基金 150,000,000.00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5,744,300,491.00 元，係期末現金 17,013,937,343.00 元，較期初現金 32,758,237,834.00 元減少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總額 322,778,249,130.58 元，包括流動資產 199,203,968,726.58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8,611,844,298.00 元，固定資產 238,030,021.00 元，其他資產 4,724,406,085.00 元。

(二) 負債及淨值總額 322,778,249,130.58 元，包括流動負債 93,129,360,584.00 元，其他負債 228,967,171,634.00 元，基金 930,000.00 元，公積 678,324,288.40 元，累積餘絀 2,462,624.18 元。

六、其他

有關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保險收支淨結餘數 1,028.95 億元(包含 102 年及 103 年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補列 489.94 億元)，累計安全準備餘額 2,288.71 億元，茲就保險收支長期趨勢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 自 84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歷年保險收支財務狀況(詳附表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保險收入為 79,342.87 億元，保險成本為 77,054.16 億元，就收支成長觀之，85 年至 104 年間，保險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5.28%，保險成本平均成長率為 4.7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二)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制度設計是採自給自足、隨收隨付原則，財源大部分來自於保險費收入，一旦保險費收入不敷醫療支出，即需檢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給付範圍，以維持健保財務平衡。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以來，由於人口老化、民眾需求增加、醫療科技進步及醫療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醫療費用支出成長遠超過保險費收入成長幅度，健保財務自 87 年起已呈現逆差。為維持收支平衡，除積極採取開源節流及多元微調方案，分別於 91 年及 99 年兩次調整保險費率，成功改善全民健康保險的財務狀況，減少了收支逆差，惟健保財務仍存在收支結構性失衡問題。
- (三) 為了落實健保改革，自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新制，對於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之其他所得，如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對於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也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以落實量能負擔之精神，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另提升政府法定負擔責任至 36%，並將健保費率由 5.17% 適度降為 4.91%。為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原有的「健保監理委員會」(側重收入面)以及「費用協定委員會」(側重支出面)合併為健保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權責基礎下之歷年保險收支累計結餘 2,288.71 億元，約當保險支出月數 5.10 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附表 I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收支狀況 (權責基礎)

單位:億元

歷年	保險收入[1] ^{註1}		保險成本[2] ^{註2}		保險收支 餘絀 [1]- [2]	安全準備 累計餘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84/3~12月	1,939.91	-	1,568.47	-	371.44	371.44
85	2,413.27	-	2,229.38	-	183.89	555.33
86	2,436.40	0.96	2,376.14	6.58	60.26	615.59
87	2,604.81	6.91	2,620.40	10.28	(15.59)	600.00
88	2,648.94	1.69	2,858.98	9.10	(210.04)	389.96
89	2,851.70	7.65 ^{註3}	2,842.06	(0.59) ^{註4}	9.64	399.60
90	2,861.46	0.34	3,017.88	6.19	(156.42)	243.18
91	3,076.07	7.50 ^{註5}	3,232.62	7.12	(156.55)	86.63
92	3,367.60	9.48 ^{註6}	3,371.43	4.29 ^{註7}	(3.83)	82.80
93	3,522.43	4.60	3,526.73	4.61	(4.30)	78.50
94	3,610.92	2.51	3,674.27	4.18	(63.35)	15.15
95	3,818.92	5.76 ^{註8}	3,822.11	4.02	(3.19)	11.96
96	3,873.82	1.44 ^{註9}	4,011.49	4.95	(137.67)	(125.71)
97	4,019.75	3.77	4,159.30	3.68	(139.55)	(265.26)
98	4,030.89	0.28	4,347.87	4.53	(316.98)	(582.24)
99	4,608.27	14.32 ^{註10}	4,423.13	1.73 ^{註10}	185.14	(397.10)
100	4,923.76	6.85	4,581.96	3.59	341.80	(55.30)
101	5,071.77	3.01	4,806.46	4.90	265.31	210.01
102	5,557.09	9.57 ^{註11}	5,021.28	4.47	535.81	745.82
103	5,695.38	2.49 ^{註12}	5,181.44	3.19	513.94	1,259.76
104	6,409.71	13.02 ^{註13}	5,380.76	3.85	1,028.95	2,288.71
合計	79,342.87	-	77,054.16	-	2,288.71	
85-104年平均	3,870.15	5.28	3,774.28	4.75	-	

資料來源：保險安全準備提列情形表-依權責發生基礎:84年3月至104年12月

說明：1.()代表負數

2.84~104年保險收支金額為審定決算數

註：1.保險收入=保險費+滯納金+資金運用淨收入+公益彩券盈餘及菸品健康捐分配數+其他淨收入-呆帳提存款-利息費用

2.保險成本=醫療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未含手續費用)

3.89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主要因加強中斷投保開單結果。

4.89年保險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因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與財務收支監控之效果；若另包含921震災政府補助之醫療費用45.23億元，則當年之保險成本應為2,887.29億元，成長率為0.99%。

5.91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主要係因91年8月實施保費負擔公平方案及91年9月起保險費率調整為4.55%。

6.92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受91年實施保費負擔公平方案及保險費率調整為4.55%影響月數分別僅有5個月及4個月，而92年則為全年實施所致。

7.92年保險成本成長率下降，係由於自91年7月起西醫醫院實施總額預算支付制度後，支付制度已全面改採總額預算支付，使保險支出能在合理成長範圍內有效控制。

8.95年保險收入成長，主要係95年2月16日將菸品健康捐由每包5元調整為10元，同時將用於全民健保安全準備之比例由原來70%調整為90%。

9.96年保險收入成長率下降，係由於平均眷口數自96年1月1日起由0.78人調降為0.70人，預估每年保險收入減少約88億元，雖自96年8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升，辦理投保金額分級表暨保險人應公告事項調整，惟影響月數僅有5個月。

10.99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4月起保險費率調整為5.17%；保險成本成長偏低，主要係以前年度總額結算調整數減列保險給付所致。

11.102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增加補充保險費及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

12.102年及103年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依102年度行政院以安全準備餘額維持1個月保險給付之核算原則計算。

13.104年保險收入包含102年及103年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不足數，依行政院協商結論之核算原則計算差額489.94億元之補列。

乙、主 要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69,838,685,000.00	100.00	593,839,444,390.45	100.00	24,000,759,390.45	4.21	571,777,852,930.34	100.00
醫療收入	369,528,000.00	0.06	288,113,683.45	0.05	-81,414,316.55	22.03	494,587,305.34	0.09
門診醫療收入	369,528,000.00	0.06	288,113,683.45	0.05	-81,414,316.55	22.03	494,587,305.34	0.09
保險收入	546,395,377,000.00	95.89	569,434,851,678.00	95.89	23,039,474,678.00	4.22	545,103,065,198.00	95.33
保費收入	531,411,802,000.00	93.26	569,434,851,678.00	95.89	38,023,049,678.00	7.16	545,103,065,198.00	95.33
收回安全準備	14,983,575,000.00	2.63			-14,983,575,000.00	100.00		
其他業務收入	23,073,780,000.00	4.05	24,116,479,029.00	4.06	1,042,699,029.00	4.52	26,180,200,427.00	4.58
依法分配收入	23,073,780,000.00	4.05	22,799,175,023.00	3.84	-274,604,977.00	1.19	24,711,013,953.00	4.32
雜項業務收入			1,317,304,006.00	0.22	1,317,304,006.00		1,469,186,474.00	0.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71,537,597,000.00	100.30	645,446,778,411.02	108.69	73,909,181,411.02	12.93	573,973,016,617.21	100.38
醫療成本	399,235,000.00	0.07	305,258,998.02	0.05	-93,976,001.98	23.54	505,445,819.21	0.09
門診醫療成本	399,235,000.00	0.07	305,258,998.02	0.05	-93,976,001.98	23.54	505,445,819.21	0.09
保險成本	570,958,362,000.00	100.20	644,961,519,413.00	108.61	74,003,157,413.00	12.96	573,287,570,798.00	100.26
保險給付	543,712,186,000.00	95.42	538,075,821,618.00	90.61	-5,636,364,382.00	1.04	518,143,567,610.00	90.62
提存安全準備	23,444,575,000.00	4.11	102,895,014,015.00	17.33	79,450,439,015.00	338.89	51,393,806,194.00	8.99
呆帳	3,801,601,000.00	0.67	3,990,683,780.00	0.67	189,082,780.00	4.97	3,750,196,994.00	0.66
其他業務成本	180,000,000.00	0.03	180,000,000.00	0.03			180,000,000.00	0.03
雜項業務成本	180,000,000.00	0.03	180,000,000.00	0.03			180,000,000.00	0.03
業務賸餘(短絀一)	-1,698,912,000.00	-0.30	-51,607,334,020.57	-8.69	-49,908,422,020.57	2,937.67	-2,195,163,686.87	-0.38
業務外收入	1,671,056,000.00	0.29	51,592,223,596.00	8.69	49,921,167,596.00	2,987.40	2,186,319,601.00	0.38
財務收入	908,330,000.00	0.16	1,405,060,741.00	0.24	496,730,741.00	54.69	1,016,937,589.00	0.18
利息收入	908,330,000.00	0.16	1,405,060,741.00	0.24	496,730,741.00	54.69	1,016,937,589.00	0.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762,726,000.00	0.13	50,187,162,855.00	8.45	49,424,436,855.00	6,479.97	1,169,382,012.00	0.20
收回呆帳	738,180,000.00	0.13	1,168,589,957.00	0.20	430,409,957.00	58.31	1,143,316,951.00	0.20
雜項收入	24,546,000.00		49,018,572,898.00	8.25	48,994,026,898.00	199,600.86	26,065,061.00	
業務外費用	1,851,000.00		2,034,890.00		183,890.00	9.93	2,014,428.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51,000.00		2,034,890.00		183,890.00	9.93	2,014,428.00	
雜項費用	1,851,000.00		2,034,890.00		183,890.00	9.93	2,014,428.00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669,205,000.00	0.29	51,590,188,706.00	8.69	49,920,983,706.00	2,990.70	2,184,305,173.00	0.38
本期賸餘(短絀一)	-29,707,000.00	-0.01	-17,145,314.57		12,561,685.43	42.29	-10,858,513.8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33,154,000.00	100.00	19,607,938.75	100.00	-13,546,061.25	40.86	30,466,452.62	100.00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33,154,000.00	100.00	19,607,938.75	100.00	-13,546,061.25	40.86	30,466,452.62	100.00
分配之部	29,707,000.00	89.60	17,145,314.57	87.44	-12,561,685.43	42.29	10,858,513.87	35.64
填補累積短絀	29,707,000.00	89.60	17,145,314.57	87.44	-12,561,685.43	42.29	10,858,513.87	35.64
未分配賸餘	3,447,000.00	10.40	2,462,624.18	12.56	-984,375.82	28.56	19,607,938.75	64.36
短絀之部	29,707,000.00	100.00	17,145,314.57	100.00	-12,561,685.43	42.29	10,858,513.87	100.00
本期短絀	29,707,000.00	100.00	17,145,314.57	100.00	-12,561,685.43	42.29	10,858,513.87	100.00
填補之部	29,707,000.00	100.00	17,145,314.57	100.00	-12,561,685.43	42.29	10,858,513.87	100.00
撥用賸餘	29,707,000.00	100.00	17,145,314.57	100.00	-12,561,685.43	42.29	10,858,513.87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註：本年度餘絀撥補決算數為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短絀數17,145,314.57元，撥用累積賸餘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29,707,000.00	-17,145,314.57	12,561,685.43	42.29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697,508,000.00	53,511,645,863.57	22,814,137,863.57	74.32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3,801,606,000.00	3,990,683,062.00	189,077,062.00	4.97
提存各項準備	8,461,000,000.00	102,895,014,015.00	94,434,014,015.00	1,116.11
折舊及折耗	11,491,000.00	9,342,827.00	-2,148,173.00	18.69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5,115,297,000.00	-51,637,706,369.43	-66,753,003,369.43	441.63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308,114,000.00	-1,745,687,671.00	-5,053,801,671.00	152.7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0,667,801,000.00	53,494,500,549.00	22,826,699,549.00	7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8,639,000.00	6,817,180,168.00	6,788,541,168.00	23,703.83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8,639,000.00	6,817,180,168.00	6,788,541,168.00	23,703.83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7,814,448.00	7,814,448.00	
減少其他資產		7,814,448.00	7,814,448.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9,000,000,000.00	-75,978,674,036.00	-46,978,674,036.00	162.00
增加準備金	-29,000,000,000.00	-75,978,674,036.00	-46,978,674,036.00	162.00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391,000.00		391,000.00	100.00
增加其他資產	-391,000.00		391,000.00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8,971,752,000.00	-69,153,679,420.00	-40,181,927,420.00	138.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66,826,437.00	66,826,437.00	
增加其他負債		66,826,437.00	66,826,437.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198,000.00	-1,948,057.00	249,943.00	11.37
減少其他負債	-2,198,000.00	-1,948,057.00	249,943.00	11.37
減少基金及公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減少基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52,198,000.00	-85,121,620.00	67,076,380.00	44.0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543,851,000.00	-15,744,300,491.00	-17,288,151,491.00	1,11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638,744,000.00	32,758,237,834.00	23,119,493,834.00	239.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82,595,000.00	17,013,937,343.00	5,831,342,343.00	52.15

- 註：
1. 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公園路門診於7月1日結束營業，固定資產爰移撥本署普通基金管理，其帳面價值368,386,921元(原值457,693,007元，累積折舊89,306,086元)；移撥部立嘉義醫院帳面價值11,796元(原值429,285元，累積折舊417,489元)；移撥部立台南醫院帳面價值48,712元(原值79,000元，累積折舊30,288元)；移撥部立花蓮醫院帳面價值154,259元(原值5,950,000元，累積折舊5,795,741元)，同額沖減其他資本公積。
 2. 聯合門診中心公積撥充基金150,000,000元，同額沖減其他資本公積。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22,778,249,130.58	100.00	222,099,791,409.15	100.00	100,678,457,721.43	45.33
流動資產	199,203,968,726.58	61.72	174,156,193,798.15	78.41	25,047,774,928.43	14.38
現金	17,013,937,343.00	5.27	32,758,237,834.00	14.75	-15,744,300,491.00	48.06
銀行存款	17,013,937,343.00	5.27	32,758,237,834.00	14.75	-15,744,300,491.00	48.06
流動金融資產	4,557,007,912.00	1.41	11,374,188,080.00	5.12	-6,817,180,168.00	59.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57,007,912.00	1.41	11,374,188,080.00	5.12	-6,817,180,168.00	59.94
應收款項	177,598,668,523.00	55.02	129,998,778,317.00	58.53	47,599,890,206.00	36.62
應收票據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應收醫療帳款	1,500.00	0.00	31,186.00	0.00	-29,686.00	95.19
備抵呆帳—應收醫療帳款(-)	-40.00	0.00	-259.00	0.00	219.00	84.56
應收利息	3,740,789,113.00	1.16	3,824,020,880.00	1.72	-83,231,767.00	2.18
託辦往來	13,726,339,510.00	4.25	11,980,845,213.00	5.39	1,745,494,297.00	14.57
應收保費	158,928,723,872.00	49.24	112,468,836,641.00	50.64	46,459,887,231.00	41.31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3,275,606,638.00	-1.01	-3,515,026,718.00	-1.58	239,420,080.00	6.81
其他應收款	4,480,037,523.00	1.39	5,240,350,861.00	2.36	-760,313,338.00	14.51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1,616,317.00	0.00	-289,487.00	0.00	-1,326,830.00	458.34
存貨	6,976,448.60	0.00	18,103,783.87	0.01	-11,127,335.27	61.46
醫療用品	6,976,448.60	0.00	18,103,783.87	0.01	-11,127,335.27	61.46
預付款項	27,378,499.98	0.01	6,885,783.28	0.00	20,492,716.70	297.61
用品盤存	20,323.98	0.00	62,641.28	0.00	-42,317.30	67.55
預付費用	4,578,176.00	0.00	6,823,142.00	0.00	-2,244,966.00	32.90
其他預付款	22,780,000.00	0.01			22,780,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8,611,844,298.00	36.75	42,633,170,262.00	19.20	75,978,674,036.00	178.21
準備金	118,611,844,298.00	36.75	42,633,170,262.00	19.20	75,978,674,036.00	178.21
其他準備金	118,611,844,298.00	36.75	42,633,170,262.00	19.20	75,978,674,036.00	178.21
固定資產	238,030,021.00	0.07	615,974,536.00	0.28	-377,944,515.00	61.36
土地	130,162,807.00	0.04	422,552,051.00	0.19	-292,389,244.00	69.20
土地	130,162,807.00	0.04	422,552,051.00	0.19	-292,389,244.00	69.20
土地改良物	96,888.00	0.00	161,484.00	0.00	-64,596.00	40.00
土地改良物	1,276,525.00	0.00	1,276,525.0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79,637.00	0.00	-1,115,041.00	0.00	-64,596.00	5.79
房屋及建築	103,455,777.00	0.03	180,767,321.00	0.08	-77,311,544.00	42.77
房屋及建築	166,592,552.00	-0.05	316,834,393.00	0.14	-150,241,841.00	47.4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63,136,775.00	-0.02	-136,067,072.00	-0.06	72,930,297.00	53.60
機械及設備	4,129,665.00	0.00	11,539,785.00	0.01	-7,410,120.00	64.21
機械及設備	46,490,395.00	0.01	124,416,549.00	0.06	-77,926,154.00	62.6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2,360,730.00	-0.01	-112,876,764.00	-0.05	70,516,034.00	62.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82.00	0.00	355,232.00	0.00	-348,750.00	98.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6,582.00	0.00	2,558,082.00	0.00	-1,971,500.00	77.0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80,100.00	0.00	-2,202,850.00	0.00	1,622,750.00	73.67
什項設備	178,402.00	0.00	598,663.00	0.00	-420,261.00	70.20
什項設備	12,242,429.00	0.00	19,663,840.00	0.01	-7,421,411.00	37.7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064,027.00	0.00	-19,065,177.00	-0.01	7,001,150.00	36.72
其他資產	4,724,406,085.00	1.46	4,694,452,813.00	2.11	29,953,272.00	0.64
什項資產	4,724,406,085.00	1.46	4,694,452,813.00	2.11	29,953,272.00	0.64
存出保證金	7,457,000.00	0.00	15,257,000.00	0.01	-7,800,000.00	51.12
催收款項	15,270,257,907.00	4.73	14,627,675,977.00	6.59	642,581,930.00	4.3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0,554,671,096.00	-3.27	-9,949,856,886.00	-4.48	-604,814,210.00	6.0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62,274.00	0.00	1,376,722.00	0.00	-14,448.00	1.05
代管資產	4,896,451.00	0.00	10,461,646.00	0.00	-5,565,195.00	53.2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4,896,451.00	0.00	-10,461,646.00	0.00	5,565,195.00	53.20
合計	322,778,249,130.58	100.00	222,099,791,409.15	100.00	100,678,457,721.43	45.3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322,096,532,218.00	99.79	220,882,327,494.00	99.45	101,214,204,724.00	45.82
流動負債	93,129,360,584.00	28.85	94,875,048,255.00	42.72	-1,745,687,671.00	1.84
應付款項	93,129,360,584.00	28.85	94,875,048,255.00	42.72	-1,745,687,671.00	1.84
應付帳款	1,436,221.00	0.00			1,436,221.00	
應付代收款	96,066,614.00	0.03	109,791,415.00	0.05	-13,724,801.00	12.50
應付費用	30,497,372.00	0.01	43,782,762.00	0.02	-13,285,390.00	30.34
應付保險給付	92,744,557,165.00	28.73	94,448,812,092.00	42.53	-1,704,254,927.00	1.80
其他應付款	256,803,212.00	0.08	272,661,986.00	0.12	-15,858,774.00	5.82
其他負債	228,967,171,634.00	70.94	126,007,279,239.00	56.73	102,959,892,395.00	81.71
負債準備	228,870,764,048.00	70.91	125,975,750,033.00	56.72	102,895,014,015.00	81.68
安全準備	228,870,764,048.00	70.91	125,975,750,033.00	56.72	102,895,014,015.00	81.68
什項負債	96,407,586.00	0.03	31,529,206.00	0.01	64,878,380.00	205.77
存入保證金	699,248.00	0.00	2,179,594.00	0.00	-1,480,346.00	67.92
應付保管款	25,591,516.00	0.01	25,776,733.00	0.01	-185,217.00	0.7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0,116,822.00	0.02	3,572,879.00	0.00	66,543,943.00	1,862.47
淨值	681,716,912.58	0.21	1,217,463,915.15	0.55	-535,747,002.57	44.01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基金	930,000.00	0.00	930,000.00	0.00		
公積	678,324,288.40	0.21	1,196,925,976.40	0.54	-518,601,688.00	43.33
資本公積	678,324,288.40	0.21	1,196,925,976.40	0.54	-518,601,688.00	43.33
受贈公積	14,358,094.00	0.00	14,358,094.00	0.01		
其他資本公積	663,966,194.40	0.21	1,182,567,882.40	0.53	-518,601,688.00	43.85
累積餘絀(-)	2,462,624.18	0.00	19,607,938.75	0.01	-17,145,314.57	87.44
累積賸餘	2,462,624.18	0.00	19,607,938.75	0.01	-17,145,314.57	87.44
累積賸餘	2,462,624.18	0.00	19,607,938.75	0.01	-17,145,314.57	87.44
合計	322,778,249,130.58	100.00	222,099,791,409.15	100.00	100,678,457,721.43	45.3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決算為460,960,435元，上年度決算為467,937,318元。

丙、附 屬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醫療收入	369,528,000.00	288,113,683.45	-81,414,316.55	22.03	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公園路門診於7月1日起停診及實施人員精簡措施，陸續減少門診診次，致減少醫療收入。
門診醫療收入	369,528,000.00	288,113,683.45	-81,414,316.55	22.0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保險收入	546,395,377,000.00	569,434,851,678.00	23,039,474,678.00	4.22	主要係因被保險人投保類目移轉，第1類實際投保人數增加、補充保險費實際收入較預算增加，及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依行政院協商結論之核算原則計算，亦較預算增加，致保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係本年度保險收支結餘，致未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
保費收入	531,411,802,000.00	569,434,851,678.00	38,023,049,678.00	7.16	
收回安全準備	14,983,575,000.00		-14,983,575,000.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收入	23,073,780,000.00	24,116,479,029.00	1,042,699,029.00	4.52	
依法分配收入	23,073,780,000.00	22,799,175,023.00	-274,604,977.00	1.19	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安全準備分配收入自本年度9月1日起，調降分配比率，致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雜項業務收入		1,317,304,006.00	1,317,304,006.00		係藥商依價量協議合約，就新藥及擴增給付範圍之藥品，返還超過合約所訂醫令申報預估金額之款項所致。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財務收入	908,330,000.00	1,405,060,741.00	496,730,741.00	54.69	主要係保險收支淨 賸餘數增加，致營 運資金及安全準備 運用孳息隨同增加 所致。
利息收入	908,330,000.00	1,405,060,741.00	496,730,741.00	54.6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收入	762,726,000.00	50,187,162,855.00	49,424,436,855.00	6,479.97	
收回呆帳	738,180,000.00	1,168,589,957.00	430,409,957.00	58.31	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致收回呆帳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雜項收入	24,546,000.00	49,018,572,898.00	48,994,026,898.00	199,600.86	主要係102年度及103年度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依行政院協商結論核算原則重新計算差額，補列雜項收入所致。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醫療成本	399,235,000.00	305,258,998.02	-93,976,001.98	23.54	
門診醫療成本	399,235,000.00	305,258,998.02	-93,976,001.98	23.54	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公園路門診於7月1日起停診及實施人員精簡措施，陸續減少門診診次，隨之減少醫療成本。
用人費用	133,576,000.00	107,314,706.00	-26,261,294.00	19.66	
正式員額薪資	77,588,000.00	64,433,915.00	-13,154,085.00	16.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924,000.00	2,610,660.00	-1,313,340.00	33.47	
超時工作報酬	3,946,000.00	2,599,944.00	-1,346,056.00	34.11	
獎金	27,394,000.00	21,023,644.00	-6,370,356.00	23.25	
退休及卹償金	7,741,000.00	7,486,766.00	-254,234.00	3.28	
福利費	12,977,000.00	9,156,658.00	-3,820,342.00	29.44	
提繳費	6,000.00	3,119.00	-2,881.00	48.02	
服務費用	90,823,000.00	68,042,367.70	-22,780,632.30	25.08	
水電費	6,334,000.00	4,697,597.00	-1,636,403.00	25.84	
郵電費	622,000.00	300,580.00	-321,420.00	51.68	
旅運費	711,000.00	385,854.00	-325,146.00	45.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24,000.00	450,803.70	-273,196.30	37.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355,000.00	3,197,634.00	-1,157,366.00	26.58	
保險費	84,000.00	39,680.00	-44,320.00	52.76	
一般服務費	10,710,000.00	9,145,035.00	-1,564,965.00	14.61	
專業服務費	67,087,000.00	49,651,684.00	-17,435,316.00	25.99	
公共關係費	196,000.00	173,500.00	-22,500.00	11.48	
材料及用品費	155,869,000.00	117,091,576.60	-38,777,423.40	24.88	
使用材料費	634,000.00	2,365,847.37	1,731,847.37	273.16	
用品消耗	2,819,000.00	1,277,517.14	-1,541,482.86	54.68	
商品及醫療用品	152,416,000.00	113,448,212.09	-38,967,787.91	25.57	
租金與利息	791,000.00	724,451.00	-66,549.00	8.41	
房租	279,000.00	287,356.00	8,356.00	2.99	
機器租金	200,000.00	174,300.00	-25,700.00	12.8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什項設備租金	312,000.00	262,795.00	-49,205.00	15.7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491,000.00	9,342,827.00	-2,148,173.00	18.69	
土地改良物折舊	65,000.00	64,596.00	-404.00	0.62	
房屋折舊	6,696,000.00	5,005,878.00	-1,690,122.00	25.24	
機械及設備折舊	4,400,000.00	3,869,488.00	-530,512.00	12.0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9,000.00	50,096.00	-38,904.00	43.71	
什項設備折舊	241,000.00	352,769.00	111,769.00	46.3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4,000.00	76,972.00	-37,028.00	32.48	
消費與行為稅	106,000.00	60,912.00	-45,088.00	42.54	
規費	8,000.00	16,060.00	8,060.00	100.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80,000.00	1,699,585.00	-80,415.00	4.52	
會費	345,000.00	168,730.00	-176,270.00	51.09	
分擔	1,435,000.00	1,530,855.00	95,855.00	6.6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000.00		-5,000.00	100.00	
各項短絀	5,000.00		-5,000.00	100.00	
其他	4,786,000.00	966,512.72	-3,819,487.28	79.81	
其他費用	4,786,000.00	966,512.72	-3,819,487.28	79.81	

註：

1. 本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數196,000元、決算數173,500元；國外旅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本年度無預(決)算數。
2. 本年度進用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一般行政事務作業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預算人數12人、決算人數10人，預算數7,043,000元、決算數5,746,107元。
3. 本年度進用辦理藥品調劑、護理、檢驗及復健等作業之專技人員，預算人數34人、決算人數30人，預算數21,277,000元、決算數17,949,823元。
4. 本年度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人數8人、決算人數7人，預算數2,579,000元、決算數1,855,396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保險成本	570,958,362,000.00	644,961,519,413.00	74,003,157,413.00	12.96	
保險給付	543,712,186,000.00	538,075,821,618.00	-5,636,364,382.00	1.0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43,712,186,000.00	538,075,821,618.00	-5,636,364,382.00	1.04	
保險給付	543,712,186,000.00	538,075,821,618.00	-5,636,364,382.00	1.04	
提存安全準備	23,444,575,000.00	102,895,014,015.00	79,450,439,015.00	338.89	主要係本年度保險收支淨賸餘數較預算增加，致依法提存安全準備隨同增加。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3,444,575,000.00	102,895,014,015.00	79,450,439,015.00	338.89	
提存	23,444,575,000.00	102,895,014,015.00	79,450,439,015.00	338.89	
呆帳	3,801,601,000.00	3,990,683,780.00	189,082,780.00	4.9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801,601,000.00	3,990,683,780.00	189,082,780.00	4.97	
各項短絀	3,801,601,000.00	3,990,683,780.00	189,082,780.00	4.9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成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雜項業務成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51,000.00	2,034,890.00	183,890.00	9.93	
雜項費用	1,851,000.00	2,034,890.00	183,890.00	9.93	
服務費用	909,000.00	1,236,862.00	327,862.00	36.07	
一般服務費	909,000.00	1,184,862.00	275,862.00	30.35	
專業服務費		52,000.00	52,000.00		
其他	942,000.00	798,028.00	-143,972.00	15.28	
其他費用	942,000.00	798,028.00	-143,972.00	15.28	

本頁空白

全民健康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原值	1,276,525.00	316,834,393.00	124,416,549.00	2,558,082.00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1,115,041.00	136,067,072.00	112,876,764.00	2,202,850.00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61,484.00	180,767,321.00	11,539,785.00	355,232.00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72,305,666.00	3,540,632.00	298,654.00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64,596.00	5,005,878.00	3,869,488.00	50,096.00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96,888.00	103,455,777.00	4,129,665.00	6,482.00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64,596.00	5,005,878.00	3,869,488.00	50,096.00
醫療成本	64,596.00	5,005,878.00	3,869,488.00	50,096.00
合 計	64,596.00	5,005,878.00	3,869,488.00	50,096.00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計
19,663,840.00					464,749,389.00
19,065,177.00					271,326,904.00
598,663.00					193,422,485.00
67,492.00					76,212,444.00
352,769.00					9,342,827.00
178,402.00					107,867,214.00
352,769.00					9,342,827.00
352,769.00					9,342,827.00
352,769.00					9,342,827.00

科 目	決 算		
	帳 面 價 值		
	成本或重估價值 (1)	已提折舊額 (2)	淨 額 (3)=(1)-(2)
固定資產	65,798,858.00	65,798,858.00	
機械及設備	60,989,219.00	60,989,21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1,500.00	1,361,500.00	
什項設備	3,448,139.00	3,448,139.00	
其他資產	5,565,195.00	5,565,195.00	
什項資產	5,565,195.00	5,565,195.00	
合 計	71,364,053.00	71,364,053.00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殘餘價值 (4)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5)	報廢短絀 (6)=(3)-(4)- (5)		金 額	%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科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無			

保險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算			
	金額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可用			預 調整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無							

保險基金

書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未達成或超過 預算之原因
算 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本年度金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截至本年度		
合 計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			累 計數	金 額	

全民健康
主要營運項目
 中華民國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保險給付			543,712,186,000.00		538,075,821,618.00

保險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5,636,364,382.00	1.0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期初基金數額	930,000.00	930,000.00		
加：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聯合門診中心資本公積撥充基金。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30,000.00	93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總計				

- 註：
1. 本署門診中心現有員額納入本署總員額中，惟為應業務需要，暫派門診中心工作。本年度門診中心預算員額115人(含職員67人、約聘僱人員6人及工員42人)，決算人數74人(含職員50人、約聘僱人員4人及工員20人)。
 2. 本年度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庶務作業計時與計件人員，預算人數12人、決算人數10人；辦理藥品調劑、護理、檢驗及復健等作業專技人員，預算人數34人、決算人數30人；另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人數8人、決算人數7人。

全民健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份	77,588,000.00	3,924,000.00	3,946,000.00		27,394,000.00
醫療成本	77,588,000.00	3,924,000.00	3,946,000.00		27,394,000.00
合 計	77,588,000.00	3,924,000.00	3,946,000.00		27,394,000.00

- 註：
- 1.用人費用悉數為本署門診中心員額相關費用，由門診中心業務收入支應。
 - 2.本署門診中心現有員額納入本署總員額中，惟為應業務需要，暫派門診中心工作。本年度門診中心預算員額115人(含職員67人、約聘僱)
 - 3.本年度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庶務作業計時與計件人員，預算人數12人、決算人數10人，預算數7,043,000元、決算數5,746,107元；另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人數8人、決算人數7人，預算數2,579,000元、決算數1,855,396元。
 - 4.本年度各項獎金辦理依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如下：
 - (1)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8條(銓敘審定人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6條(留任人員)及工友管理要點第20點(工員)
 - (2)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銓敘審定人員及工員)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6條(留任人員)，預算
 - (3)特殊功勳獎賞：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預算人數3人、決算人數11人，預算數32,000元、決算數
 - (4)醫師不開業獎金：依行政院95年1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37980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辦理，預算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7,741,000.00		12,977,000.00	6,000.00	133,576,000.00		133,576,000.00
7,741,000.00		12,977,000.00	6,000.00	133,576,000.00		133,576,000.00
7,741,000.00		12,977,000.00	6,000.00	133,576,000.00		133,576,000.00

人員6人及工員42人，決算人數74人(含職員50人、約聘僱人員4人及工員20人)。

；辦理藥品調劑、護理、檢驗及復健等作業專技人員，預算人數34人、決算人數30人，預算數21,277,000元、決算數17,949,823元。

· 預算人數115人、決算人數74人，預算數16,178,000元、決算數11,892,172元。

人數115人、決算人數74人，預算數10,190,000元、決算數8,019,072元。

118,800元。

人數2人、決算人數2人，預算數994,000元、決算數993,600元。

全民健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份	64,433,915.00	2,610,660.00	2,599,944.00		21,023,644.00
醫療成本	64,433,915.00	2,610,660.00	2,599,944.00		21,023,644.00
合 計	64,433,915.00	2,610,660.00	2,599,944.00		21,023,644.00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費用	總計
7,486,766.00		9,156,658.00	3,119.00	107,314,706.00		107,314,706.00
7,486,766.00		9,156,658.00	3,119.00	107,314,706.00		107,314,706.00
7,486,766.00		9,156,658.00	3,119.00	107,314,706.00		107,314,706.00

全民健康
所屬作業單位
中華民國

作業單位(或分決算)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保險收支業務	593,371,330,707.00	644,961,519,413.00	-51,590,188,706.00	51,592,223,596.00
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	288,113,683.45	305,258,998.02	-17,145,314.57	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罕見疾 病用藥費用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0.00	0.00
合計	593,839,444,390.45	645,446,778,411.02	-51,607,334,020.57	51,592,223,596.00

保險基金
收支概況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非常賸餘 (短絀-)	會計原則變動 累計影響數	本期賸餘 (短絀-)
2,034,890.00	51,590,188,706.00			0.00
0.00	0.00			-17,145,314.57
0.00	0.00			0.00
2,034,890.00	51,590,188,706.00			-17,145,314.5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133,576,000.00	107,314,706.00	-26,261,294.00	19.66
正式員額薪資	77,588,000.00	64,433,915.00	-13,154,085.00	16.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924,000.00	2,610,660.00	-1,313,340.00	33.47
超時工作報酬	3,946,000.00	2,599,944.00	-1,346,056.00	34.11
獎金	27,394,000.00	21,023,644.00	-6,370,356.00	23.25
退休及卹償金	7,741,000.00	7,486,766.00	-254,234.00	3.28
福利費	12,977,000.00	9,156,658.00	-3,820,342.00	29.44
提繳費	6,000.00	3,119.00	-2,881.00	48.02
服務費用	91,732,000.00	69,279,229.70	-22,452,770.30	24.48
水電費	6,334,000.00	4,697,597.00	-1,636,403.00	25.84
郵電費	622,000.00	300,580.00	-321,420.00	51.68
旅運費	711,000.00	385,854.00	-325,146.00	45.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24,000.00	450,803.70	-273,196.30	37.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355,000.00	3,197,634.00	-1,157,366.00	26.58
保險費	84,000.00	39,680.00	-44,320.00	52.76
一般服務費	11,619,000.00	10,329,897.00	-1,289,103.00	11.09
專業服務費	67,087,000.00	49,703,684.00	-17,383,316.00	25.91
公共關係費	196,000.00	173,500.00	-22,500.00	11.48
材料及用品費	155,869,000.00	117,091,576.60	-38,777,423.40	24.88
使用材料費	634,000.00	2,365,847.37	1,731,847.37	273.16
用品消耗	2,819,000.00	1,277,517.14	-1,541,482.86	54.68
商品及醫療用品	152,416,000.00	113,448,212.09	-38,967,787.91	25.57
租金與利息	791,000.00	724,451.00	-66,549.00	8.41
房租	279,000.00	287,356.00	8,356.00	2.99
機器租金	200,000.00	174,300.00	-25,700.00	12.8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什項設備租金	312,000.00	262,795.00	-49,205.00	15.7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491,000.00	9,342,827.00	-2,148,173.00	18.69
土地改良物折舊	65,000.00	64,596.00	-404.00	0.62
房屋折舊	6,696,000.00	5,005,878.00	-1,690,122.00	25.24
機械及設備折舊	4,400,000.00	3,869,488.00	-530,512.00	12.0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9,000.00	50,096.00	-38,904.00	43.71
什項設備折舊	241,000.00	352,769.00	111,769.00	46.3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4,000.00	76,972.00	-37,028.00	32.48
消費與行為稅	106,000.00	60,912.00	-45,088.00	42.54
規費	8,000.00	16,060.00	8,060.00	100.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1,780,000.00	181,699,585.00	-80,415.00	0.04
會費	345,000.00	168,730.00	-176,270.00	51.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分擔	1,435,000.00	1,530,855.00	95,855.00	6.6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70,958,367,000.00	644,961,519,413.00	74,003,152,413.00	12.96
各項短絀	3,801,606,000.00	3,990,683,780.00	189,077,780.00	4.97
保險給付	543,712,186,000.00	538,075,821,618.00	-5,636,364,382.00	1.04
提存	23,444,575,000.00	102,895,014,015.00	79,450,439,015.00	338.89
其他	5,728,000.00	1,764,540.72	-3,963,459.28	69.19
其他費用	5,728,000.00	1,764,540.72	-3,963,459.28	69.19
合 計	571,539,448,000.00	645,448,813,301.02	73,909,365,301.02	12.9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公共關係費	196,000.00	173,500.00	-22,500.00	11.48	
統計所需項目					
義工服務費	544,000.00	461,996.00	-82,004.00	15.0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043,000.00	5,746,107.00	-1,296,893.00	18.41	
專技人員酬金	63,050,000.00	44,691,266.00	-18,358,734.00	29.1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34,000.00	56,741.00	22,741.00	66.8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主辦會計人員：莊瑞慶

會計室主任莊瑞慶

基金主持人：李伯璋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李伯璋